



電子版DM



友善閱讀操作手冊



# 真飛Young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真飛Young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迎接**飛**翔生活  
退休**Young**起來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1.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2.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6.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7.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8.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9.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10.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之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8.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9.匯率風險說明：
  - (1)匯兌風險：「真飛Young人生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真飛Young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0.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真飛Young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  
107.12.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228450號函核准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53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真飛Young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  
107.12.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228460號函核准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54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八)  
108.06.27國壽字第108060003號函備查  
114.01.01國壽字第1140010028號函備查

## 低費用低保費門檻

月繳最低只要新臺幣1千元或40美元即可享專業投資團隊進行資產配置，且保險費近100%參與投資市場。

## 身故保證機制

年金累積期間享身故保證，讓您安心長期持有，不擔心保險費有去無回。

## 年金給付自由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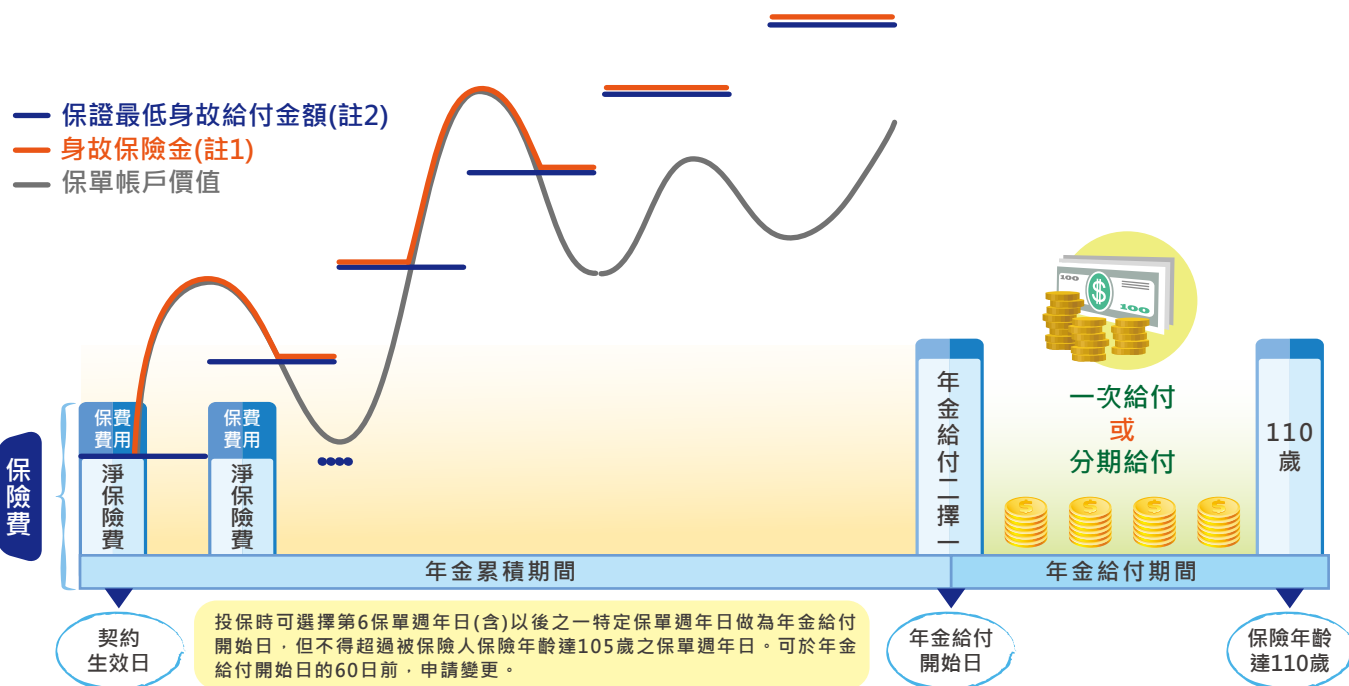
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任您選擇，選擇分期給付最高可給付到保險年齡110歲，活的越久，領的越多。

## 保單運作流程

### 真飛Young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真飛Young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投保情境：

30歲的小樹想要為自己進行退休規劃，決定透過每月定期定額投資來累積退休金，於是投保「國泰人壽真飛Young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且未曾部分提領，其保單運作流程圖如下：



註1：身故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取大(假設無尚未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

註2：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 1.新臺幣商品：係指要保人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淨保險費依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
- 2.美元商品：係指要保人投資於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淨保險費金額總和。
- 3.無論新臺幣或美元商品，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國泰人壽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1)部分提領：「部分提領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扣抵附保證投資標的之金額」占「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



## 保險保障內容

### 真飛Young人生變額年金保險(新臺幣商品)、真飛Young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美元商品)

#### 年金給付：

真飛Young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19條)、真飛Young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20條)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含）為止。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真飛Young人生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22條)、真飛Young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條款第23條)

- 1.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於收齊條款約定申領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收齊申領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2)新臺幣商品：收齊申領文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如有尚未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將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之淨保險費總額。  
美元商品：收齊申領文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如有尚未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將一併給付。
- 2.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特色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附保證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國泰投資帳戶 - GPS穩健領航組合(累積型) 委託貝萊德投資帳戶 - 鑫安穩健型(累積型)	以風險管理為核心挑選適合之標的，並搭配波動控管機制，達中長期穩健總報酬之目標。	無

註：附保證投資標的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附保證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 投保規定

**被保險人年齡：**15足歲~64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但不得超過64歲；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年齡須未達65歲。(前述15足歲係指實際年齡)

**身分別限制：**被保險人限購一件。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10歲為止)。

**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10歲)。

**年金金額限制：**最低新臺幣2萬元(新臺幣商品)/700美元(美元商品)，若低於新臺幣2萬元(新臺幣商品)/700美元(美元商品)時，則以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最高新臺幣120萬元(新臺幣商品)/4萬美元(美元商品)，若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新臺幣商品)/4萬美元(美元商品)，則將超出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

**繳費方式：**定期繳(目前僅開放月繳)。

- 真飛Young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新契約第一期保險費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匯款/劃撥方式繳納；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繳費方式可採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或員工扣薪方式繳納。
- 真飛Young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契約第一期保險費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繳費方式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

**所繳保費限制：**新臺幣1,000~20,000元(新臺幣商品)/40~660美元(美元商品)，並以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10美元(美元商品)為單位。如當月因扣款未成功且延遲至跨曆月者，則次月繳交之保險費(次月與當月預計繳交之保險費)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0元(新臺幣商品)/1,320美元(美元商品)。

**無體檢投保規定：**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仍得要求做必要之或體檢。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 相關費用說明

###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 = 每次所繳「保險費」× 1%<sup>註</sup>。

### 二、身故保證費用：

(1) 第一期身故保證費用：

「第一期淨保險費」×「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由保險費中扣繳。

(2) 第二期(含)以後身故保證費用：

「附保證投資標之投資標的價值」×「投保年齡身故保證費用費率」，逐月由附保證投資標的單位數中扣繳。

### 三、保單管理費：無。

###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附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之**0.8%**，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國泰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國泰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 六、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 七、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同一保單年度內享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八、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僅適用真飛Young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細請參考條款第十一條)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國泰人壽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

(單位：%/每月)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	0.0005	0.0002	40	0.0029	0.0016
16	0.0005	0.0003	41	0.0031	0.0018
17	0.0006	0.0003	42	0.0033	0.0019
18	0.0006	0.0003	43	0.0035	0.0020
19	0.0006	0.0003	44	0.0038	0.0022
20	0.0007	0.0004	45	0.0040	0.0024
21	0.0007	0.0004	46	0.0043	0.0026
22	0.0008	0.0004	47	0.0046	0.0028
23	0.0009	0.0004	48	0.0049	0.0030
24	0.0009	0.0005	49	0.0052	0.0032
25	0.0010	0.0005	50	0.0056	0.0035
26	0.0011	0.0006	51	0.0060	0.0038
27	0.0011	0.0006	52	0.0064	0.0041
28	0.0012	0.0006	53	0.0069	0.0044
29	0.0013	0.0007	54	0.0074	0.0047
30	0.0014	0.0008	55	0.0079	0.0051
31	0.0015	0.0008	56	0.0085	0.0055
32	0.0016	0.0009	57	0.0091	0.0060
33	0.0018	0.0010	58	0.0097	0.0064
34	0.0019	0.0010	59	0.0104	0.0070
35	0.0020	0.0011	60	0.0112	0.0075
36	0.0022	0.0012	61	0.0120	0.0081
37	0.0023	0.0013	62	0.0129	0.0088
38	0.0025	0.0014	63	0.0139	0.0095
39	0.0027	0.0015	64	0.0150	0.0103

服務人員 |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